##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
110.09.01 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- (二) 110 年 1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22885 號函發布「新竹市國民小學 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- 二、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,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記錄、制度及學習輔導相關事宜,做為教師教學改進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。評輔小組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訂之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,其畢業成績 之計算,以各學期成績平均之。其範圍及內涵依「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。定期評量之次數以每學期二次為原則,評量日期及時間,由學校訂定。平時評量之方式、次數及時間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課程計畫審酌需求自定之。
- 五、學生成績評量方式,由任課教師依課程計劃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 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,亦得視實際需 要,參酌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及多元評量。
- 六、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,經學校核准給假者,得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,並於成績結算前完成。但無故擅自缺考者,不准補考,其缺考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前項補行評量,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
- 七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於學期末辦理一次,其評量內容及記錄依下列各款辦 理:
- (一) 學生出缺席應予以詳實紀錄。
- (二) 日常行為表現: 導師應依學生個別行為予以紀錄, 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。
- (三) 其他表現:
  - 1. 團體活動表現: 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班級活動、社團活動、學生自治活動、 學校活動等參與情形,予以紀錄。
  - 2. 公共服務表現: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、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 形記錄之。
- 3. 校內外特殊表現: 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其校內外特殊表現情形,予以紀錄。 八、學生修業期滿,符合下列規定者,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;未符 合者,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- (一)七大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,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,均達 丙等以上。
- (二)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及病假,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

三分之二以上。

九、學習總成績之計算,依下列各款辦理:

- (一)學習總成績包含學習領域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。
- (二)各課程之學期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四十,平時評量成績占百分之 六十,無定期評量之課程不在此限。
- (三)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,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。 十、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,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,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。補考以一次為限,並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。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,逾期未參加者,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。前項補考範圍,應以該領域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,補考六十分以上者,以六十分計算;未達六十分者,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。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,學校得於補考後,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。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,應施以補救教學,並依教育部所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」規定辦理。學生各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成績,被評定為丁等者,經補救教學措施後,成績評定及格者,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。

十一、學校就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,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。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。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學生定期評量之成績,如經評定未達及格基準者,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與補救措施。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表現欠佳者,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,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,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。

十二、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日常生活表現及各學習領域分別辦理;其畢業成績之計算,以各學期成績平均之。

十三、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及請假原因消滅復學之學生,如其部分學科成績無 法連貫時,轉入就讀或復學後,得按學科辦理測驗,評定其成績之計算以補考 或甄試之成績為準。前項經甄試就讀學生之畢業成績,得以有成績紀錄學期之 次數平均之。

十四、學生或其家長對成績有疑義,應於接獲成績單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五、定期評量命題、審題機制與保密原則:

## (一)命題原則:

- 1. 於每學期初各學年任課老師排定命題教師。
- 2. 應秉持教師專業,依據年度課程計畫之進度範圍,配合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 及學生能力來設計評量試題。
- 3. 命題配分以百分法為原則,應以單元節數比重適當配分。
- 4. 不得直接引用網路資源、坊間參考書、題庫光碟之試題、考古題等,應進行轉化,不宜原文照錄。

命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,禁止將試題紙本、電子檔外流。

## (二)審題機制:

- 1. 由各學年老師利用試題審題會議進行各領域試題審查。
- 2.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,並注意題意、項序、配分、標頭、字體、圖片清晰度等。
- 3. 教學組提供試題審查之檢核表,分別請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共同討論確認後 簽署。完成檢核與修訂後,試卷與檢核表同時送交教學組進行最後審核,審 核通過後,始得印製試卷。
- 4. 審題資料應由命題老師妥善管理與保密,不得外流,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,並且於評量前五日送交審查完成試卷至教學組。 (三)保密原則: 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,以維護學生評量成
- (三)保密原則: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,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若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,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十六、其它有關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,依「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十七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修正後,陳校長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